



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国方案

法治观察



征求意见稿坚持立足国情，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精细化制度设计，构建风险防控与权利保障相平衡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国方案

□ 刘晓春

为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健康使用网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当前，互联网已经深度融入未成年人的学习社交、认知成长过程。网络在拓宽未成年人视野的同时，也带来陌生人社交侵害、算法诱导沉迷、人工智能交互风险等问题，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面临

复杂多变的新挑战。放眼全球，不少国家纷纷立法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部分地区采取直接限制特定年龄段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管控模式。征求意见稿坚持立足国情，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精细化制度设计，构建风险防控与权利保障相平衡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国方案。

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线，首先要划清风险边界，对高风险服务实施源头隔离。经过有关部门持之以恒重点治理，“饭圈”互撕，网络“开盒”等显性风险得到有效遏制，但风险不断向私域圈层转移，“公域引流、私域作恶”成为侵害未成年人的突出表现形态，陌生人网络社交、虚拟亲密关系服务、诱导过度消费等场景，容易滋生隔空猥亵、情感沉迷、财产受损等现实危害。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的服务负面清单，对陌生人网络社交、虚拟亲密关系等部分高风险服务作出限制，从服务供给端减少未成年人暴露于高危场景的机会。在划定服务禁区之外，征求意见稿同步盯住算法这一重要变量，明确禁止设置诱导未成年人情感依赖、沉迷以及过度消费等算法模型，实现风险隔离和算法治理的双重防护。这种制度安排不是简单一禁了之，而是把高风险要素前置拦截，为未成年人隔开伤害风险，同时保留其正常获取信息、开展学习交

往的网络空间。

其次，升级并完善未成年人模式，建立备案核验机制。未成年人模式在我国已实施多年，并经历多次迭代完善，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势，但实践中也存在部分平台的未成年人模式过于简单，容易被破解绕过、标准参差不齐等问题，监管部门也难以全面掌握各平台、终端产品建设的情况。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模式应当具备有效识别有害和不良信息、保护个人信息、预防沉迷，便于监护人履职等功能要求，并鼓励建设专属优质内容池，推动保护从单纯屏蔽不良内容向供给优质内容延伸。同时，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模式备案与年度核验机制，网络平台、智能终端需要履行备案义务，将保护要求延伸至设备进网许可环节，并通过年度核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补齐漏洞，使未成年人模式真正能够服务于未成年人的上网需求。

最后，从制度上破解“隐性未成年人”识别难题，压实网络平台身份识别义务，并在此基础上以未成年人模式提供服务，同时确保个人信息安全。长期以来，大量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并未主动申报年龄，也不会主动开启未成年人模式，导致这一特殊保护措施难以有效发挥作用。而如果为识别身份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又会带来新的风

险隐患。征求意见稿为这一两难问题提供了制度方案，即明确平台负有识别未成年人用户的义务，同时提供多元合规技术工具箱，如法定身份证件核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行为特征识别、非存储式一次性人脸核验等均可依规选用。其中特别对人脸核验作出约束，要求推行非存储式一次性核验。行业在实施过程中可通过接入国家官方核验系统来落实，仅输出判断结果，严禁将相关信息进行存储或用于画像、营销等其他目的。相关制度设计旨在提升识别精准度，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同时，牢牢守住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底线。

整体而言，征求意见稿立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时代背景与现实诉求，对于未成年人网络实践中的各类现实风险，并不是采取“一刀切”式的全面禁令，而是为未成年人搭建数字安全区，既筑牢风险防范防火墙，也保障未成年人的数字参与权、发展权。期待征求意见稿广泛汇聚社会各界意见，加快推进立法进程，持续完善配套规范体系，强化政府监管，推动专业评估，构建更加安全友好的数字环境，护航广大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健康成长。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法治民生

□ 常鸿儒

据媒体近日报道，一些电商平台上商家公然销售“交管12123”软件模拟器。这些模拟器与真实的“交管12123”App在页面设计上高度相似，相关信息可随意编辑，商家声称，模拟器可用于社交展示、租车等非警务扫码核验场景。此事引发网友广泛关注。

褪去“模拟器”的伪装，这类软件的本质是定制化的网络造假工具。“交管12123”App是公安交管部门的官方政务服务平台，软件中的电子证照、车辆信息具备法定效力，是交通管理、民事交易核验的重要依据。而山寨模拟器则不包含任何官方数据，可任由用户编造姓名、证件号、准驾车型、违章记录等信息，进而生成以假乱真的界面。商家声称仅限于“非警务扫码核验”场景使用，看似是自我约束，实则是刻意规避监管，诱导用户钻空子的营销话术，本质上是为各类虚假身份伪装和违规使用证照等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的，应当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相关人员只要伪造电子驾照，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更进一步看，若是未通过驾照考试的人员借助伪造的电子驾照驾车上路，不仅会严重扰乱交通管理秩序，还会给公共安全埋下风险隐患，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虚假证照无法完成责任认定、保险理赔等流程，既会造成个人财产损失，也会增加事故处置难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应该看到，此类现象的背后暴露出多重问题。一方面，部分电商平台审核机制存在漏洞，对造假软件筛查不严，让违法商品得以上架售卖，间接为其提供了传播和牟利渠道；另一方面，非警务场景的资质核验方式单一，相关主体仅依靠用户提供的截图、软件界面进行线上核验，无法确定证照的真实性。此外，不少网民法律意识淡薄，误以为仅在日常租车、社交场景展示虚假证照就无需承担法律责任，间接助长了购假用假的不良风气。

鉴于此，打击此类山寨政务类App必须坚持多方联动，标本兼治。电商平台需压实主体责任，升级智能筛查机制，全面排查清理各类仿冒官方App的模拟软件，及时下架违规商品、封禁违规商家，从源头遏制违法售卖行为。有关部门应开展联合执法，深挖软件开发、售卖、分销全链条，依法从严惩处牟利商家和技术开发者，形成强力震慑。公众也应摒弃侥幸心理，主动拒绝购买、安装、使用各类官方App模拟软件，发现后也应及时通过正规渠道举报。

数字化政务App的生命力在于真实、权威、可信，不容仿冒模拟造假。相信通过监管发力、平台尽责、公众守法，全方位封堵漏洞，一定能守护好政务类App的严肃性与权威性，维护好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与社会秩序。

为劳动者撑好“安全伞”

□ 陈长

安全帽、防护服、劳保鞋等是一线劳动者抵御作业风险的第一道屏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40项劳动防护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已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这批标准覆盖头部、眼面部、手部、足部防护等八大劳动防护领域，旨在推动我国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从“有的用”向“用得对、用得好”转变。

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与安全性，直接关系到亿万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长期以来，该领域多为推荐性标准，缺乏刚性约束，安全帽不抗砸、劳保鞋不防刺，防护服不防渗等问题时有发生；部分企业为压缩成本，刻意采购低价不合格产品，日常管理粗放松散……这些问题让劳动者长期暴露于不可控的风险中，已成为不少生产事故或职业病发生的重要诱因。

此次新国标的重大突破，在于将安全防护从“软指标”变为“硬约束”。在这40项标准中，多项过去的推荐性标准转为强制性标准，且覆盖劳动防护用品全生命周期，同时很多性能都有量化指标，告别了过去凭经验判断的模糊管理模式。例如，足部防护规范要求聚氨酯材料鞋帮连续弯折15万次后不得出现裂纹，头部防护装备永久性标识磨蚀不能辨识即应报废。这些细致入微的规定，既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立了明确标尺，也为监管部门开展执法提供了明确依据。

新国标不仅在“严”上下功夫，也在“新”上发力。近年来，随着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新能源、高端化工、精密制造等新型作业场景不断出现，职业风险的类型与等级较过去已发生显著变化，原有标准难以满足当下安全生产需求。为此，新国标针对不同风险场景逐一明确规范，例如，针对激光、强光、工业焊接、化学喷溅等作业风险场景，明确眼面部防护相关规范。这些指标并非刻意提高准入门槛，而是推动防护理念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从源头上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风险，彰显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理念。

标准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须形成闭环，企业要严把质量关，用人单位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应强化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以全链条监管确保新国标落地见效。只有让标准“长牙”，让监管“带电”，才能真正防患于未然，为劳动者撑好“安全伞”，助力安全生产行稳致远。

医保”向“有好医保”升级。

不过，专项行动在推进过程中，仍需关注以下问题：从平台企业看，通知未明确“稳定接单”的认定标准与认定主体，而平台企业实际掌握判定权限，可能导致保障覆盖面缩水，同时要防范部分企业借假“灵活就业”名义规避正规用工责任；从技术赋能看，灵活就业人员流动频繁，身份状态转换较快，对全民参保数据库的数据质量提出极大考验，同时医保服务集成化要求统一医保、人社、税务等多套经办系统的接口改造标准，家庭共济的跨省结算需求也对各级经办系统的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从多方协同看，专项行动实际成效高度依赖地方政府与平台企业的配合，各方须提高政治站位，务实为民理念，做实政策宣传。

综上，专项行动的目标是通过优化政策设计，强化规则执行来提升制度吸引力，推动灵活就业人员以可负担的成本获得更优质的保障。唯有把“方便参、方便转、方便缴、方便用”逐一落到实处，把政策善意转化为法有据、可执行、可救济的制度规则，将好事办好办实，才能让改革成果真正惠及广大灵活就业群体。

（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公法教研室副主任）

司法护航人工智能产业行稳致远

热点聚焦

□ 王磊

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国首部涉人工智能纠纷司法裁判规则文件，是人民法院主动回应技术变革、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的重要举措。

当前，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与之相关的各类新型知识产权与数据权益纠纷持续增多。如何根据人工智能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可能造成的损害以及风险的性质和大小，依法准确认定法律责任？如何妥善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和伦理挑战，防范和消除算法歧视，预防和规制滥用人工智能技术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这些法律适用难题亟待厘清。对此，《意见》围绕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确立了一系列裁判规则，其中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规则连接着创作者的切身利益与企业的创新实践，直面创作者、研发者和数据利用者的最关心的问题，颇为业界关注。

具体而言，首先，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文章侵犯他人先作品著作权，责任是由输入提示词的使用者、开发模型的企业承担，还是由提供服务的主体承担？此类案件此前缺乏统一规则，裁判尺度不尽一致。对此，《意见》第十二条